

连政办发〔2023〕8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连云港市第四批 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传承我市优秀历史文化遗产，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，按照国务院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确定我市范围内共计6处建筑为我市第四批历史建筑，现予以公布，请相关区、部门切实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连云港市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录

序号	建筑名称	建筑地址	历史建筑简介
1	原朝阳街道韩李村 文化楼	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韩李村新农路与 韩巷路交叉口西南 150 米	<p>建筑于 1975 年开始建设，原名为“韩李会堂”，后取名为“文化楼”，它既具备“会堂”的应有功能，又彰显韩李人崇尚文化的思想内涵，对长期的精神文明建设有着潜移默化的引导和暗示作用。“文化楼”由本村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设计，本村建筑施工队伍实施建设，较好地完成了占地 6000 平方米、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的主体二层局部三层的文化楼建设。从整楼每块石料的加工到砌筑，既反映了韩李石瓦工的工匠精神，也保留了先辈们的传统技艺。文化楼门厅的四根石柱和东侧门的两根石柱，是本村村民当年从花果山三元宫的废墟中捡回来的，很有历史的厚重感。文化楼建筑在当地具有标志性，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，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。</p>

序号	建筑名称	建筑地址	历史建筑简介
2	原海州师范学校 校史馆	海州区新建中路38号	海州实验中学校园前身是原江苏省海州师范学校，江苏省海州师范学校的前身是1914年7月成立的江苏省立第八师范，是海属地区的百年名校，孕育四方桃李，为地区的教育事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，被誉为“港城教育之根”。连云港市教育博物馆（原海州师范学校校史馆）始建于1935年，建筑面积228 m ² ，已经有近90年历史。该建筑总长约24.0m，总宽约9.5m，建筑面积约228.0 m ² ，建筑高度为7.7m。全石建筑，起脊，顶梁为全原木，建筑为东西走向，向南侧在东西两边均有开门。该建筑由墙、柱、屋架承重，墙采用毛石混合砂浆砌筑，A轴柱为钢筋混凝土构件，屋架为“木屋架”，屋面自下而上为木檩条、木望板、瓦屋面。基础类型为天然地基，基础形式为墙下条形基础，基础深度为1.2m。
3	原海州师范学校 大礼堂	海州区新建中路38号	连云港市海州实验中学原海师大礼堂建于1955年，为单层排架结构。该建筑总长约33.0m，总宽约14.0m，建筑面积约462.0 m ² ，建筑总高度约为9.2m。全石建筑，起脊，顶梁为全楠木，四面均有开门，原内部的西侧为舞台。该建筑主体结构为砌体结构，由墙、扶壁柱、屋架承重，墙采用毛石混合砂浆砌筑，屋架为三角形木屋架，屋面自下而上为木檩条、木望板、瓦屋面。基础类型为天然地基，基础形式为墙下条形基础。建筑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，不仅见证了海州师范学校的兴衰历程，也见证了港城教育的发展历程，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。

序号	建筑名称	建筑地址	历史建筑简介
4	黑林镇小芦山村 翻水站	赣榆区黑林镇 小芦山村	<p>小芦山翻水站为二级翻水站，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西北的黑林镇。小芦山村曾是一个平凡的小山村，由于地处山区，农业用水困难，村民种粮望天收，“大吴山咬小芦山，环山石路十八弯；满山虽有野果香，天不下雨没口粮”，这段顺口溜就是当年农业的真实写照。为彻底改变这种缺水少肥的情况，经县委县政府批准，1978年冬季由时任吴山乡党委书记刘成富带领全乡7个村6000余名劳动力开始了引水上山大会战，共投入资金30万元，使用石材6000立方米，于1980年底建成了机组总功率260千瓦，高程20米，水渠长度1200米的“苏北红旗渠”——小芦山翻水站。翻水站由进水池、水泵机房、储水池、高架渡槽等组成，水泵抽水进入石砌储水池，再通过高架渡槽引水上山。翻水站与引水渠落差近20米，工程难度大，质量标准高，储水池和渡槽下部柱体全部采用本地产石料-芦花石，所用石料按照标准尺寸，细致凿磨后严丝合缝，整个工程质量完全符合设计标准。“苏北红旗渠”建成后，小麦亩产由100斤提升到600斤。小芦山翻水站的建设集中体现了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民办事的宗旨，深刻表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，更加彰显共产党员不怕吃苦、冲锋在前、“战天斗地”的优良作风。建筑具有重要的精神和历史价值。</p>

序号	建筑名称	建筑地址	历史建筑简介
5	沙河镇横街 孙家老宅	赣榆区沙河镇横街	孙家老宅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政府东侧横街，为清晚期建筑。孙家老宅原是一个大院子，自上世纪 60 年代前后开始，陆续拆除了大部分，现在仅存 5 间主屋和 5 间沿街商业，院落东西长约 21 米，南北长约 12.3 米。建筑共两栋，主屋南北向在院内，一栋建筑沿横街东西向布置，两栋建筑垂直呈 L 型布局。建筑主屋 5 间，由 50 毫米厚青砖砌筑，双坡硬山屋顶，瓦屋面已经修缮换成机制瓦，入口砖雕门牙子，檐口为单层菱角檐，东西两间南墙设通风高窗，室内屋架为金字梁，梁架在木柱之上，结构体系完整。面向街面商业房坐西朝东，共 5 间，硬山顶灰瓦金字梁式结构，老屋屋面为柴笆木椽，入口砖雕门牙子保存完好，窗上过梁为砖拱券砌筑，檐口残存罕见大叉手梁架，建筑窗和檐口在北部地区比较罕见。建筑历史上曾作为棺材铺和油坊，解放后曾作为镇派出所使用。该建筑能够真实反映了当时沙河街的建筑形式和经济生活，具有重要历史价值。
6	花果山街道 云台会堂	海州区花果山街道 花果山北路 53 号	花果山“云台会堂”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街道花果山北路 53 号，建于 1976 年。花果山街道原名云台乡，故建筑名称为“云台会堂”，建筑坐东面西，云台会堂整体为全石结构，中轴对称。分门楼与会堂两部分。整体建筑长 55 米，宽 28 米，高 10 米。正门入口处为五层台阶，门楼为两层，上下各有四根立柱。门楼顶部有“云台会堂”四个行书大字。南北各有两个侧门。后来成为花果山地区唯一的电影放映场所。云台会堂的存在，丰富了当时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，成为花果山民众一处重要的集会和娱乐场所，建筑在当地具有标志性，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，具有较高的历史和文化价值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 日印发
